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在手机装饰膜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苏州视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讯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收购视讯通所持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塔光电”）18%股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186号），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迈塔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200万元人民币，以该评估价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迈塔光电18%股权的交易金额为1,296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迈塔光电的股权比例增至51.33%，迈塔光电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支持迈塔光电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拟将与其业务相关的专利以许可或共有

产权的方式与迈塔光电共享。

本议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收购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陈林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